**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实施细则**

**（2025年发布）**

**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关心集体、全面发展，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按照《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细则》，并结合全面发展、综合发展的原则制定了本细则。

**第二条** 申请者应为评选年度内在校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包括委培、定向培养研究生和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

**第三条** 每学年评选1次。其中，博士研究生按照学制3～4年，硕士研究生按照学制2～3年进行评选。

**第四条** 三好学生评选比例占全体研究生的13%，优秀学生干部占全体研究生的2%，社会工作积极分子占全体研究生的6%。其中，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积极分子三者不可兼得。

**第五条** 研究生先进个人申请基本条件：

1.三好学生

（1）热爱祖国、关心集体、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勤俭节约、艰苦奋斗，有良好的品德修养，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表现较好。

（2）强健体魄，热爱生活。

（3）评选年度内学习成绩优秀。

（4）本年度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校二等及以上。

2.优秀学生干部

（1）担任学生干部（校、院、班级、党、团、社团组织主要干部），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工作积极主动热情，认真负责，取得一定成绩；工作作风正派，在同学中享有较高的威信；热爱集体，关心同学；对加强团结、纠正不良风气，为维护、执行校纪校规作出贡献。

（2）本评奖年度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校二等及以上者优先，并且担任过2年学生干部。

3.社会工作积极分子

（1）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校、院、班级、党、团、社团组织主要干部），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工作积极主动热情，认真负责，取得一定成绩；工作作风正派，在同学中享有较高的威信；热爱集体，关心同学；对加强团结、纠正不良风气，为维护、执行校纪校规作出贡献。

（2）在本年度获得校三等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采用“先申请后受理、不申请不受理”的原则，由研究生本人在规定的申请时段内提出申请，每学年评选一次，每年9月份受理，经过学院评审、学校研究生院审核后确定先进个人名单。

**第七条** 研究生先进个人评分采用A＋B的形式，按总得分进行排序确定通过初审名单。当学生先进个人评分相同时，按照学业奖学金排名排序。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A，总分为10分，由导师和辅导员分别组织打分。导师评分标准见附件1：《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打分表》，辅导员评分依据研究生日常参与各类活动情况，导师和辅导员评分各占50%。

**第九条** 研究生先进个人评分情况得分B，按照附件2：《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先进个人计分表》进行计分。其中，所获奖项应为在培养类别就读期间，本年度8月31日（含）前获得或见刊（未见刊的需要网络首发或者[Web of Science](http://202.121.66.120:808/url_xd.asp?cid=16&typeid=9062&link=http%3a%2f%2fe-resource.shou.edu.cn%2flogin%3furl%3dhttp%3a%2f%2fwww.webofknowledge.com%2f" \t "_blank" \o "Web of Science)数据库可查询，检索结果须加附本校图书馆有效检索证明）。在评选先进个人时，经过审核有效计分的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第十条** 成立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本小组具体负责制定、修订、审核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先进个人实施细则，组织和评审每年的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先进个人工作。委员会共计7人，构成如下：

主任：学院党委书记 1人

副主任：学院科研副院长1人

委员：学院党委副书记1人、研究生导师代表1人、研究生专职辅导员2人、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1人。

**第十一条** 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均可申请。申请者需在通知的申请时段内向学院提交《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打分表》、《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先进个人计分表》，并附真实、有效的书面佐证材料。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被取消评优资格。

**第十二条** 学院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拟定各先进个人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以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期内有异议者，由本学院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开始执行，最终解释权归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所有。若国家或学校有新的政策文件，以新政为准。

**附件1：**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测指标**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政治思想****品德修养****（2分）** | 热爱祖国、关心集体、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勤俭节约、艰苦奋斗，有良好的品德修养，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表现较好。 | 2分 |  |
| **身心健康****（1分）** | 强健体魄，热爱生活。 | 1分 |  |
| **社会工作****（3分）** | 担任社会工作职位、工作出色满意度高，日常考勤优秀。在易班上活跃、关心集体。党员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入党积极分子思想上行动上均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群众积极参与组织安排的各项活动，为集体作出一定贡献。 | 3分 |  |
| **辅导员推荐意见** | **辅导员签名：**  |
| **职业发展、科研能力****（4分）** |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习能力突出、讲究学习方法，效果良好，科研能力强 | 4分 |  |
| **导师推荐意见** | **导师签名：**  |

**附件2：**

**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先进个人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班级、专业** |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电话** |  |
| **类别** |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社会工作积极分子** |
| **职****务** | 例：2016年9月至2018年9月任经研1班班长；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任经研会外联部部长；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以下所有项目除学业奖学金外均需附证书或证明材料，除语言和计算机材料外均须在研究生期间获得，精确至0.01分）** | **得分** |
| **思想引领****社会实践** | **社会表彰：**获得见义勇为等社会表彰行为每次（国家、省市、校级）分别加（10分，5分，1分）；（同一事件获奖按照最高分值计1次） |  | **（此项目累计不得超过10分）** |
| **无偿献血：**入学以来参加校内外无偿献血活动每次1.5分，至多两次；（此项目总分不得超过3分） |  |
| **志愿者服务：**时长大于100、50、24小时分别加3分、2分、1分（附证书或证明），获得优秀志愿者额外加0.5分（此项目总分不得超过3分） |  |
| **学生骨干：**评选年度在校院级党、团、班担任学生干部（含兼职辅导员）满1年或在学、研、社联、艺术团、易班等组织担任部长以上职务满1年或获得优秀部员（干事）等称号0.5分1次，至多两次；评选年度在社团及其他学生组织或部门担任部长以上职务或获得优秀部员（干事）等称号0.3分1次，至多3次；（附证书或证明，多职务可累加，此项目总分不得超过3分） |  |
| **社会实践：**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及其他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奖（国家、省市、校级）分别加10分，5分，1分，（此项得分为一等奖，往后等次依次递减30%，如个人获奖且不评等次应按照二等奖给分）； |  |
| **其他：**其他思想引领方面获得表彰或获奖等行为，国家、省市、区县、校级依次不超过3分，2分，1分，0.5分，（此项得分为一等奖，往后等次依次递减30%，此项目总分不得超过3分，如个人获奖且不评等次应按照二等奖给分）； |  |
| **学习优秀** | **本年度学业奖学金：**一等10分；二等：8分；三等：6分；**（评选三好学生至少获得二等以上奖学金，无补考重修并修满课程学分）****（评选优秀学生干部至少获得二等以上奖学金，并连续两年担任学生干部）****（评选社会工作积极分子至少获得三等以上奖学金，并连续一年担任学生干部）** |  | **（此项目加分累计不得超过10分）** |
| **语言：****英语**：四级（专四）0.5分；六级及以上（含专八）1分；日语：N1、N2、N3、N4、N5分别1分，0.8分，0.6分，0.4分，0.2分；（语言类成绩仅计算1次，其他语言依此执行）**学位英语**：优秀0.5分； |  |
| **计算机水平：国家**4、3、2级（软考高、中、初级）分别加2分、1分、0.5分；（按最高证书只计1次） |  |
| **强健体魄****热爱生活** | **运动会获奖：**国家级决赛10分、省市级决赛5分、区县比赛决赛3分、校级决赛1分、院级决赛（含研究生院）0.5分（此项得分为一等奖，往后等次依次递减30%，此项目总分不得超过10分） |  | **（此项目加分累计不得超过10分）** |
| **寝室文明：**“文明寝室”1.2分；“洁雅美寝室”1.5分；“安全免检寝室”1分；（同一奖项不重复计分，此项目总分不得超过3分） |  |
| **集体获奖：**班（团）集体获奖国家级3分、省市级1分、校院级0.5分（此项得分为一等奖，往后等次依次递减30%，如只设优秀奖或先进奖应按照二等奖给分，此项目总分不得超过3分） |  |
| **其他：**其他文体活动获奖按照国家级不超过3分、省市级不超过1分、校院级不超过0.5分（此项得分为一等奖，往后等次依次递减30%，如只设优秀奖或先进奖应按照二等奖给分，此项目总分不得超过3分） |  |
| **专业素质** | **发表学术论文：**A+、A、A-、B+、B、C、D、E、F、G类别分别10、7、5、3、2、1.5、0.5、0.5、0.3、0.3分，证明材料与相关要求与当年学业奖学金评选要求一致**（**此项目总分不设上限**）** |  | **（此项目加分不设上限）** |
| **成果奖：**国家级 10分，省部级5分，校级1分（此项得分为一等奖，往后等次依次递减10%，此项得分为第一完成人，往后等次依次递减10%，此项目总分不得超过5分） |  |
| **科技发明和课题研究**（已授权的专利(含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5分；实用新型1分；软著0.5分；（附授权证明全套复印件，此项目总分不得超过5分） |  |
| **学科竞赛（含创新创业）：**国家级 5分，省部级3分，校级1分（此项得分为一等奖，往后等次依次递减30%，此项得分为第一完成人，往后排名依次递减30%，同一项目参赛按照最高分值计1次，参与奖不加分，此项目总分不得超过5分） |  |
| **学术交流：**国际级4分，国家级 3分，省部级2分，校级1分（此项得分为一等奖，往后等次依次递减10%，此项得分为第一完成人，同一实践获奖按照最高分值计1次，参与奖不加分，此项目总分不得超过5分） |  |
| **其他：**专著、手册等（附证明材料，此项目总分不得超过3分） |  |
| **总 分** |  |
| **本人签名** |  |
| **备注：****1.正反面打印；****2.交换生、留学项目等出国期间不参评，有补考重修、未修满课程学分，有违禁电器被没收、通报批评和受处分等情况不参评，以学校数据库为准；****3.以上所有项目除学业奖学金外均需附证书或证明材料，除语言和计算机材料外均须在研究生期间获得；****4.社会组织，乡镇街道及以下单位组织的评选活动等同于校级比赛****5.同等条件下，按照奖学金打分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序；** |